

## 思美传媒(002712)/营销传播

## 一季度业绩亮眼,内生外延成效显著

**评级: 买入(维持)**

市场价格: 28.53

目标价格: 33

分析师: 康雅雯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5080001

电话: 021-20315097

Email: kangyw@r.qlzq.com.cn

分析师: 宋易潞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7010003

Email: songyl@r.qlzq.com.cn

**基本状况**

总股本(百万股)	317
流通股本(百万股)	125
市价(元)	28.53
市值(百万元)	9,034
流通市值(百万元)	3,569

**股价与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 1 严冬即过, 暖春随来
- 2 股权激励尘埃落定, 开启快速成长阶段
- 3 调整未止, 来年再战

**公司盈利预测及估值**

指标	2014A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百万元)	2,150.76	2,493.73	3,815.60	5,593.72	6,476.26
增长率 yoy%	31.27%	15.95%	53.01%	46.60%	15.78%
净利润	70.82	88.33	140.03	376.95	467.75
增长率 yoy%	-15.78%	24.73%	58.52%	169.20%	24.09%
每股收益(元)	0.83	1.00	0.49	1.10	1.37
每股现金流量	-4.36	3.53	-0.68	-0.06	0.90
净资产收益率	8.52%	9.52%	13.66%	17.76%	18.06%
P/E	55.43	127.94	52.81	23.48	18.92
PEG	—	5.17	0.90	0.14	0.79
P/B	4.72	12.18	7.21	4.17	3.42

备注:

**投资要点**

- **事件:** 公司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4,493.63 万元—5,676.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140%。
- **点评:**
- **业绩亮眼得益于内生增长及并表增厚:** 公司积极拓展数字营销业务, 日益完善内容营销业务,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业务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一季度完成智海扬涛、掌维科技、观达影视及科翼传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表增厚业绩。公司大营销泛内容格局已初步形成, 后续整合协同有望产生放大效应。
- **布局优质标的打通 IP、内容制作及营销全产业链。** 公司通过布局专注于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宣发的科翼传播、从事网络文学版权运营的掌维科技和从事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的观达影视, 在内容领域已涵盖上游 IP 孵化、中游内容制作以及下游宣发和营销环节, 逐步实现深度、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借助自制网剧、网综和综艺形成 IP 储备开发、内容制作与宣发、内容营销的多层次盈利模式。近期观达影视《因为遇见你》全剧全国网平均收视率 3.26%, 创 2016 年至今最高, 开播 28 天连续 26 天双网全时段收视冠军, 彰显观达品牌实力及思美并购眼光; 后续外延布局有望持续推进。
- **传统媒介代理景气下行, 大营销战略发掘新增长点。** 公司电视广告业务增长放缓、户外广告收缩, 爱德康赛为代表的互联网广告贡献提升。爱德康赛为客户提供基于搜索关键字的整合营销服务, 是百度认证五星级代理商, 360 教育行业核心代理商, 并与搜狗、神马搜索建立稳定合作, 有望维持较快增长。公司近期收购智海扬涛加码汽车营销垂直领域, 完善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公司 2017/2018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7/4.68 亿元, E PS 分别为 1.10/1.37 元(考虑增发摊薄)。考虑到公司大营销+泛内容战略的推进及外延布局预期, 维持 33 元目标价, 买入评级。
- **风险提示:** 数字营销行业竞争风险, 收购整合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